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132號

原告 王維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心理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身心靈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呂秀金、黃懷之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37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5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劉士筠